

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3类3项）	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意见落实、节能验收 等情况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项目建 设单 位	现场核 查、 书面 检 查	县 级 以 上 发 展 改 革 部 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16号）第十二条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）第十九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）第三条	普遍适用	
2		对项目招投 标活动的抽 查	对发展改革部门审批、核 准的，并在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 展抽查	一般检查	项目 的招 投 标 活 动 （ 包 括 参 与 活 动 的 各 类 主 体 ）	现场 检 查 、 书 面 检 查 、 网 络 核 查	县 级 以 上 发 展 改 革 部 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）、《云南州招标投标条例》（云南州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）有关条款	普遍适用	
3		对企业投资 备案项目 的事中 事后监 管	对企业投资 备案项目 的抽 查	一般检查	企业 投 资 备 案 项 目	书 面 检 查 、 网 络 检 查 、 现 场 核 查	县 级 以 上 发 展 改 革 部 门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）第十六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	普遍适用	